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南化股份 编号:临 2007-30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四届四次董事会于2007年11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参加表决的董事应有9名,实际到会并投票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详见《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本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管理规定”的议案》修订方案: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由本公司董事长、总裁和监事会主席负责并报告工作,业务上受上级审计机关和上级主管部门内部审计机构的指导,并出具报告工作。
- 三、修订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业务上受上级审计机关和上级主管部门内部审计机构的指导。

本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7日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和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广西证监局”)的有关要求和部署,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自2007年4月下旬以来,公司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完成的主要工作
 - 1.4月,公司在认真学习通知精神的基础上,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并设立工作办公室,制订并向广西证监局上报了《关于开展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实施方案》,明确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组织领导、分工及实施安排。
 - 2.5月-6月,(1)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广西证监局开展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及《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实施方案》、《上海证券交易网络公告》、《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实施方案》、《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据实规范运作意识。
 - (2)组织召开职能部门“逐条对照”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认真查找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深入分析产生问题的深层次原因。
 - (3)通过自查形成了公司《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经2007年7月19日公司三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于2007年7月20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公司关于专项治理情况的自查事项说明》同时公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4)接受社会公众评议,公司设立互动平台,广泛听取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和整改情况的意见和建议。

3.9月20-21日,广西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现场检查。

4.10月30日,广西证监局向公司作出了《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综合评价及整改要求的通知》。

二、对公司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经过对公司治理情况认真自查,公司总体上比较规范,能认真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要求建立健全较为完整、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各项规章制度,并得到有效的遵守和实行,但在以下几个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完善和提高:

1.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管理制度的方面

整改措施: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认真检查公司现有的管理制度是否与相关规定存在差异或未按规定实行,并进行修订完善或建立相应制度,按要求提交相关权力机构审批,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关于公司治理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方面

整改措施:公司通过强化主动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公司将探索更多地与投资者沟通渠道,沟通渠道:建立与投资者互动的沟通机制,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质量,以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及利益。

3.关于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外,其余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独立董事担任,并且成员也均以独立董事为主,公司已重点从提升独立董事日常管理决策的参与程度,加大各专门委员会履职行使力度,从而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作用。

4.关于进一步加强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培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方面。

整改措施:公司已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2007年度公司共派出12人次参加了中国证监会“高管培训轮训”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培训,通过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深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意识、勤勉履行职责意识增强,对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对公众评议提出的意见或建议的整改情况

公司未收到社会公众关于公司治理状况相关的评价或建议。

针对广西证监局专项检查发现的问题,公司将认真查找原因,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进行整改,落实整改责任,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问题一:“募集资金未能做到专户存储、专户管理。”

“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制订不规范”

“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规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由本公司董事长、总裁和监事会主席负责并报告工作”,而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规定:“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内部审计制

度与公司章程规定不符,特别是向总裁负责并报告工作影响内部审计的独立性。”

整改措施:认真对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纠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与《公司章程》不符的情况,现已完成修订,经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整改责任人:监事会主席彭华波

问题二:“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但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对自己职责亦不了解掌握,作用还有待进一步发挥。”

整改措施:公司董事会于今年9月进行了换届,新一届董事会将进一步细化各专门委员会职责,加大各专门委员会履职行使力度,提升独立董事日常管理决策的参与程度以及参与其他公司的经验,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作用。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陈载华,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

问题四:“董事会决议得不到有效落实”

“2007年6月26日,公司公告董事会关于投资组建南宁绿洲化工有限公司的决议,但该项目至今没有任何进展,董事会决议得不到有效落实。”

整改措施:南宁绿洲化工有限公司已于7月9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烧碱、PVC项目已取得商务经营备案批复;目前正在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职业危害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压缩重要环境评价、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等的编制工作;项目建设期计划18个月完成,由于征地进度的影响,项目至今未能按计划进入建设期。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陈载华

五、对交易所提出的治理状况评价意见的改进措施

1.根据交易所提出的治理状况评价意见,没有提出需要整改的事项,上海证监局专项检查问题清单除了治理专项活动外,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加强公司内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建设,规范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运作,强化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履职意识,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六、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提高公司质量的作用及效果

通过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全方位地提升了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情况,查找出了公司治理存在的薄弱环节,明确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学习,提高了思想认识,进一步增强了公司规范运作的主动性。本次查找出来的整改工作,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提高公司规范运作质量,对推动公司发展,提升企业竞争力起到积极作用。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南化股份 编号:临 2007-31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承诺项目进展情况

证券代码:600592 证券简称:龙溪股份 公告编号:2007-020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以下简称“证监会28号通知”)和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关于做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证监公司字[2007]17号,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17号通知”)的文件精神,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高度重视专项活动,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的专项小组,专项小组认真学习公司治理、证监会28号通知和福建证监局17号通知等有关文件的内容,本议案事实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深入的自查。

根据证监会28号通知要求,公司于2007年6月22日召开四届二次董事会和四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并于2007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相关内容,公告中公布了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意见及建议的电话及电子邮箱地址,现根据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意见反馈、福建监管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对公司治理状况的评价及整改建议进行了整改,完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完成的主要工作

1.2007年4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监会28号通知和福建证监局发布的福建证监局17号通知,公司高度重视,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传达。

2.2007年4月28日,公司在召开新一届中国证监会和福建证监局相关通知文件的基础上,经过会议讨论,制订并向福建证监局上报了《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工作方案》(龙轴监函[2007]12号),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的专项小组,负责领导和协调公司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全面组织和部署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工作方案的制定、自查和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制订了学习资料,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3.2007年6月10日,受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委托,公司董事会秘书召集董事会办公室、财务负责人、审计部、投资发展部、人力资源部和监事会等有关部门和机构召开了专门会议,进一步学习了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文件,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特别是自查工作进行了具体研究、部署和分工。要求各部门根据分工认真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中国证监会“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所要求的五大类100个问题,逐条进行对照,认真进行自查。

4.2007年6月上旬,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各部门上报的自查报告后进行了认真分析、整理和汇总,形成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初稿,并报福建证监局进行审核。

5.2007年6月22日,公司召开四届二次董事会和四届二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6.2007年7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并在公告中公布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专门电话和公司网络平台,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7.2007年6月1日至7月31日的公众评议阶段,公司设置了治理专项活动的专门电话、公司网络平台和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听取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的评价和整改意见。

8.2007年8月13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举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座谈会暨2007年中期业绩报告会”。十多家证券投资机构和个人投资者参与了此次会议。会上,董事长陈载华先生、副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何凡甫先生、总经理王雁生先生、财务部部长何惠川先生、审计室主任兼证券部副经理曾四新先生在会上宣读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原则下就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治理、经营业绩、技术创新、经营业绩、发展前景、企业文化、股权激励等方面进行深入的交流,并与投资者高度肯定了公司的治理机制和治理水平,持续稳步增长的经营业绩,增强了其持股信心。

9.2007年8月29日至8月30日,福建证监局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行了现场检查指导。

10.2007年10月29日,福建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综合评价和整改意见的通知》(闽证监公司字[2007]145号)。

11.2007年10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评价意见》。

12.2007年11月7日,公司召开四届四次董事会审议《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送审稿)。

13.2007年11月7日,公司向福建证监局报送《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送审稿)。

二、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1.公司通过自查认为:《公司治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文件的规定,公司治理运作规范,运行良好,不存在重大问题。

但上市公司治理运作长期而复杂的系统工程,是一项不断完善、逐步提高的工作,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整体竞争力,公司在以下方面还需继续提高。

1.需进一步改善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提高股东大会(参与)质量。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仅限于现场会议(参与)方式,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方式相结合,没有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上股东的参与度不高。

整改措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时尽量采用现场会议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等多种方式,扩大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范围,保障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参与权。

2.需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自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工作实施以来,资本市场环境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并且随着中国证券市场的一步步发展和投资理念的转变,投资者的参与意识显著增强,它要求我们必须从战略高度认识投资者关系管理。因此,我们必须认识到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把它作为一项战略性的任务长期不放!

整改措施:公司重新修订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规范了公司对外发布信息的评价程序和流程。公司在继续通过电话沟通、邮件发送、接待投资者来访和网上投资者、举办投资者网络推介会、网络发布信息等多种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同时,不断深入研究全流通时代资本市场中优秀企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经验,尽可能在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后积极举办各种业绩报告会,增加与投资者的沟通机会,通过各种方式让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战略经营情况,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维持与投资者的良好关系,树立上市公司良好的企业形象。

公司于2007年8月13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举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座谈会暨2007年中期业绩报告会”,十多家证券投资机构和个人投资者参与了此次会议。

3.需进一步建立长期激励机制,不断完善激励约束机制。

在21世纪经济全球化的知识经济时代,人力资本是公司的战略资源,知识经济的竞争,最终是人才的竞争。建立完善的激励机制有利于在激烈的人才竞争环境中更好地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培育人才、激发每位员工的工作热情和创新能力。针对目前人才竞争日益激烈的态势,我们要积极面对市场环境的变化,评估目前薪酬体系优缺点,建立完善的激励约束机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的创新能力和活力,实现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共同发展。

由于受到国家法律法规的影响和客观条件的限制,公司尚未实施股权激励。

整改措施:为了更好地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培育人才,公司正加快薪酬绩效改革的步伐,建立了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同时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福建省国资委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尽快建立股权激励制度,建立起“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激励约束体系,从而实现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结合,增强薪酬激励和导向作用,提升企业的凝聚力和竞争力。

三、公司在专项活动期间的整改措施

1.公司在专项活动期间,向社会公众设置并公告了治理专项活动的专门电话和公司网络平台,听取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的评价和整改意见。在专项治理活动期间,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和本次专项活动未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公司治理活动期间出现问题的整改

根据福建证监局现场检查结果,针对福建证监局《综合评价和整改意见》和上交所《关于公司治理状况评价意见》,公司召开专题会议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认真分析存在问题,吸取教训,对整改措施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和部署,并逐项落实整改要求。

1.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仅限于现场会议,没有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

公司于2007年6月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8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9,765,048.3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75,234,951.63元。

截止2007年10月31日,募集资金承诺项目进展情况具体如下表:

承诺项目名称	拟投入金额(万元)	是否变更项目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币种:人民币	进展程度
改扩建1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二期4万吨/年工程及改造项目	11,201.50	否	10,642.54		2007年6月建成投产,尚未完成结余。
采用新型节能、环保技术的自然循环复盖式离子膜法烧碱电解装置、替代隔膜法烧碱电解装置项目	4,966	否	4,415.62		正在进行审计工作,预计11月底建成投产。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进行盐水、氯氢、浓缩技术改造项目	9,389	否	8,200.45		正在进行审计工作,预计11月底建成投产。
补充项目流动资金	1,946.94				
合计	27,523.94	--	23,258.61		

二、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变动及进展情况

1.2007年6月25日,公司三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组建南宁绿洲化工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与南宁振宇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壮宇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南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南宁绿洲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注册资本15000万元,持股比例51%。完成注册;首期已支付认缴注册资本20%的资金,并于2007年7月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烧碱、PVC项目已取得商务经营备案批复;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安全评价、职业危害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压缩重要环境评价、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等编制工作等事宜正在进行中;项目建设期计划18个月完成,由于征地进度的影响,项目至今未能按计划进入建设期。

2.2007年6月25日,公司三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贵州省安龙华红化工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拟收购其他股东合计3200万股股权,收购股权后,公司将持有华红公司7200万股股权,占华红公司总股本的66.67%。实际完成情况:以1850万股收购股权1850万股,持有华红公司股份由4000万股增至5850万股,占总股本的54.17%。2007年8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2007年6月25日,公司三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兴义市立根恒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公司共出资2500万元,占总股本的51.54%,于2007年8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公司三届十一次董事会于2006年4月17日通过《关于组建南宁博瑞尔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拟经营烧碱、加工、销售化工产品,有色、黑色金属(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五金制品、稀土产品、无机材料、化工产品、设备仪器。近日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环评字[2007]376号文《关于南宁博瑞尔新材料有限公司稀土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认为项目选址的环境不可行,不予批准该项目在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区选址建设。”鉴于此批复,该项目将无法按计划继续实施。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403 股票简称:欣网视讯 编号:临 2007-027

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以及江苏证监局颁布的《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07]1104号)的要求,我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自查,并形成了《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现将此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完成的主要工作

1.公司根据证监会的要求开展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认真查找了本公司在治理方面存在的不足,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2007年7月,公司接受了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现场检查,并报送了相关材料。

3.2007年10月,公司收到《江苏证监局对欣网视讯公司治理专项检查的监管意见函》,针对《监管意见函》中提出的公司在治理中存在的问题,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做出了《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二、对公司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1.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需进一步加强;

随着新《公司法》、《证券法》、新会计准则的颁布实施,提高上市公司的规范化治理水平,增加上市公司透明度已经成为证券市场健康发展的必然趋势,而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应该熟悉上市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法律法规,通过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可以不断增强公司高管的规范运作意识和信息披露意识,从而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水平。

整改措施:

①2007年7月,公司将关于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发给公司每一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督促他们认真学习,强化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治理的意识。

②今后,公司将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培训,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运作的专业水平,使他们能在公司今后的运作过程中发挥重要的作用。

③今后每当有新的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法律法规颁布时,公司将及时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2.对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培训需进一步加强;

随着新《公司法》、《证券法》、新会计准则的颁布实施,提高上市公司的规范化治理水平,增加上市公司透明度已经成为证券市场健康发展的必然趋势,而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也应当熟悉上市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不断增强信息披露意识,当发生应当披露的事项时,应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整改措施:

①2007年7月,公司将关于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发给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并督促他们认真学习,强化各位持股5%以上的股东关于公司规范治理的意识。

②今后每当有新的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法律法规颁布时,公司将及时组织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进行学习,从而不断增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信息披露意识,使其配合公司及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董事会尚未设立下属委员会;

公司上市以来,在发挥董事会对公司长期发展的作用方面,尤其是在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方面,还存在不足。到目前为止,公司董事会尚未设立下属委员会。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越来越认识到董事会尤其是独立董事作为公司长期发展和重大决策方面的重要作用,公司将尽快设立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充分发挥董事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

整改措施: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将设立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的议案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尚未设立独立的审计部门;

公司未设立独立的审计部门,仅在财务部门设有审核岗位。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越来越意识到内部审计的重要性,公司将设立内部审计部门的计划,独立于公司财务部,并在适当的时间设立公司内部审计部门。

整改措施:

公司已于2007年9月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

5.公司到目前为止尚未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

随着全流通时代的到来,资本市场也发生了质的变化。新《公司法》、《证券法》通过明确投资者享有的各项权利,进一步加强对投资者的权益保护。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是公司发展的内在需求,也是一项战略性的任务,我们必须意识到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

整改措施:

公司已于2007年7月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6.公司的募集资金一直未能做到专户存储、专户管理;

由于公司所处的通信行业近几年来发展突飞猛进,通信技术和运营方

式的变化非常快,整个市场的市场需求和竞争对手的技术快速更新,因此公司原有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照原计划投入,而由于通信行业的市场竞争十分激烈,适合公司的新项目又很难寻找到,因此公司的募集资金一直没有办法用到公司的生产运营中,也就无法为公司创造效益。

整改措施:

公司将尽快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充分发挥战略委员会的作用,确定专人负责寻找适合公司发展的项目,并提交公司战略委员会讨论研究,以尽快使募集资金投入到公司的生产经营中,为公司创造效益。

7.公司的激励机制需完善;

公司虽然已制定了薪酬考核体系,对员工也实施了绩效考核,但由于公司属高科技行业,人才竞争十分激烈,传统的激励机制对于稳定核心团队的作用有限,而公司在运用股权和期权等有效的激励制度方面尚需完善。因此,在如何进一步发挥公司管理层和骨干团队的积极性方面,公司还需要不断探索,考虑适时推出适合公司的激励方式。

整改措施:

在公司激励机制的完善方面,公司将借鉴其他上市公司的成功经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适时推出股权、期权等激励机制,以更好地调动公司管理层和骨干团队的积极性。

三、对公众评议提出的意见或建议的整改情况

1.有投资者反映投资者邮件不能得到及时回复

整改措施:公司每天负责投资者邮件进行及时回复。

四、对江苏证监局、证券交易所提出的整改建议

1.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公司董事会未设立专门委员会,为进一步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充分发挥董事作用,尤其是独立董事的作用,公司将尽快按《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建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

整改措施: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将设立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的议案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内部控制建设

(1)公司尚未设立专门的内部审计部门,目前仅在财务部门设立审计岗位,审计力度较弱。公司已设立独立于财务部门的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下属子公司、分支机构进行审计,并积极推动审计工作的开展,增强对公司管理力度。

(2)公司在进行大额资金划拨时,仅有财务负责人在原始凭证签字,总经理没有按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中的规定进行联签。公司应进一步贯彻

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对资金划拨的管理。

整改情况:

(1)公司已于2007年9月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

(2)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细则》中的规定,对大额款项的调拨由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联签。

三、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的有关建议

公司于2003年通过首发募集资金19078万元,用于投向“对电信经营决策分析系统技术改造”等六个项目,但目前所有项目投资投入均高于计划进度,均未达到计划效果。要求公司应进行项目论证,充分利用募集资金,促进公司经营发展。

整改措施:

公司尽快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充分发挥战略委员会的作用,确定专人负责寻找适合公司发展的项目,并提交公司战略委员会讨论研究,以尽快使募集资金投入到公司的生产经营中,为公司创造效益。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的整改建议

公司应当以本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加强公司内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设,规范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运作,强化公司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的履职意识,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整改措施:

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和交易所的要求,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培训和培训,加强他们的履职意识和执业水平,同时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规范三会运作,提高公司规范运作程度。